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代　理　人　伍煇煌
債　務　人　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溫賢
債　務　人　林秀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貳仟貳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 | 年　息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|
| 1 | 2,400,000元 | 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97% | 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| 600,000元 | 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59% | 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3 | 2,064,865元 | 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32% | 10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4 | 517,343元 | 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94% | 10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